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。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审议表决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董军先生召集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处置公司老旧船舶“明州 25”轮和“明州 58”轮的议案》。

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《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3 号）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处置即将达到 33 年强制报废船龄的“明州 25”轮和“明州 58”轮。“明州 25”轮建造于 1990 年 8 月 28 日，载重吨为 42,025 吨；“明州 58”轮建造于 1990 年 9 月 14 日，载重吨为 52,600 吨。两艘船舶的船级社均为 CCS，船旗国均为中国，预计资产处置时间为到龄报废时间，即分别为 2023 年 8 月和 9 月。

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，“明州 25”轮账面净值为 987.14 万元，“明州 58”轮账面净值为 1,576.75 万元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履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相关审批程序后，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。公司将结合船舶生产运输计划，合理安排“明州 25”轮和“明州 58”轮处置工作，努力实现资产处置利益最大化。同时，公司将继续做好运力更新工作，不断优化船队结构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“明州 25”轮和“明州 58”轮船
舶处置的相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9日